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(含原住民專班)原緣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許雅芬律師及柏仙妮律師為培育優秀原住民族法領域專業法律人才，特設置「原緣獎學金」，鼓勵努力向學之優秀學生，克服就學經濟負擔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。

二、名額：

每學期頒予本校法律學系 1 名，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 名，合計共 3 名。

三、金額：

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（含原住民專班）大二（含）以上學士班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穩定就學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家庭遇有特殊境遇而致經濟困難者。

（二）本校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GPA3.0 以上，操行成績二學期均為甲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個人申請資料一份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。

（三）家庭遇有特殊境遇而致經濟困難者，請附書面說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導師核章。

（四）前一學年成績單一份（含班級排名、獎懲紀錄）。

（五）提交乙篇 1500-2000 字以原住民族法相關議題為主題的小論文。

（六）其他特殊表現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例如：擔任系學會幹部）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由本系（含原住民專班）系辦於每學期末公告在系所網頁，公告後始接受學生繳件申請，並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截止受理。

七、審查與公告：

由本系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委員會議決，獲獎名單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。

八、受獎義務：

受獎同學須同意依第五點提交之小論文，本系得無償使用刊登於本系刊物。

九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於系務會議公開頒發每名獲獎同學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